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

晋财指标〔2023〕1548号

##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池店镇财政所、社会事务中心：

根据《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项目的函》（晋政民函〔2023〕166号），现收回池店村煤厂停车场硬化工程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晋财指标〔2023〕84号）10万元，并重新下达用于池店村环村南路硬化工程。该资金财政监管编码为CZJG002002002，直达资金标识为“001001001—中央直达（财政部）”，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59999—其他支出”科目，三保标识为“003009001—非三保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1〕19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农〔2021〕15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专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0 月 21 日

---

抄送：池店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 附件

##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晋江市民政局	补助区域	晋江市老区（基点）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培育和壮大老区特色和优势产业,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计算方法: 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当年验收项目数量×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当年完工项目数/当年补助项目数×100%)	≥8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金额×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项目应当使老区人民受益)	≥1000 人
			建成后管护率 (落实管护措施项目数/当年完工补助项目数×100%)	100%
			政策知晓率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老区村, 问卷设置 5 个满意度梯度, 取“完全了解”和“大部分了解”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老区村, 问卷设置 5 个满意度梯度, 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老区村, 问卷设置 5 个满意度梯度, 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